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针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基本情况

核查时间：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4日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 2、查阅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
- 3、查阅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回单等单据；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业务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据；
- 5、查阅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 6、查阅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

- 7、查阅公司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 8、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0127号验资报告。2016年0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251号”《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50万股。

（二）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6399号验资报告。2016年01月0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999号”《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20万股。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内已使用完毕，详见《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海门支行；账号：8110501012200635382）收到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8,000.00 元，并按照《问答（三）》的要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海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762.14 元。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详见《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8,000.00 元, 剩余 67,762.14 元尚未使用,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18,000.00
加: 银行利息	18,890.92
减: 支付采购货款、安装款	10,222,160.23
减: 支付各项税费	3,984,601.84
减: 支付职工薪酬	3,760,959.46
减: 支付投标保证金	2,200,000.00
减: 银行手续费	1,407.2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7,762.14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